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10692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吳照國

被告 鼎烽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修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姚翰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言詞辯論
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壹萬參仟貳佰伍拾柒元，及附表
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參佰陸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壹萬參仟貳佰伍拾柒元為
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爰依原告之聲請，准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鼎烽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原名穆潤空間設計室
內裝修有限公司）邀同被告姚翰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2
年1月3日向原告貸款新台幣150萬元使用，惟未依約清償，
請求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稱相符之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

01 貸款契約書、授信約定書及帳務資料等件為證，又被告對於
02 上開事實，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
03 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信
04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
05 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二、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
07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
08 3 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
09 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10 三、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1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15 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16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18 書記官 陳怡安

19 計 算 書：

20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21 第一審裁判費	4360元	
22 合 計	4360元	